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375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375号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翔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翔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翔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37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星  
刘新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光  
杨光

2026年4月8日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号）。

#####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号）的核准，公司向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49,74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8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820.00万元，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9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78.36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41.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3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76,591.45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721.67
	利息收入净额	3,58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869.78
	利息收入净额	197.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83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00.82
差异 1[注 1]	G=E-F	-18.18
差异 2[注 2]		3,455.5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8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 2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及相关证券户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3,455.54 万元。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20,798.22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741.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116.5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49.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681.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798.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
差异 1[注 1]		G=E-F	7.65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7.65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申报材料制作费 3.30 万元,以及支付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10.95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

通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12月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65.66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2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0.02	活期存款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1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500647261	0.92	活期存款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300647269	1.45	活期存款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61	2,253.45	活期存款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89364	0.01	活期存款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72	77.59	活期存款
	合计		2,400.82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及证券账户少量余额共计3,455.54万元。

##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48605	1.2	活期存款
	合计		1.2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2,000.00	—	2,000.00	23.74	—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6,393.3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65.9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3,455.40 万元。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	—	—	—	—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3,624.0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4.59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综合环境导致项目建设初期进度较缓、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点晚于募集资金确定使用时点等，为稳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审慎择优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初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继续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总额由56,437.53万元增加至78,511.92万元，其中追加投资的20,574.39万元由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1,500.00万元资金缺口。此外，公司在“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原实施主体华翔股份、洪洞智能和广东翔泰的基础上，增加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进行的正常调整，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8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9.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9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是	54,000.00	52,500.00	54,000.00	15,528.82	52,977.74	-1,022.26	98.11	2026 年 4 月 <sup>(4)</sup>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是	3,651.07	5,151.07	3,651.07	340.96	2,598.04	-1,053.03	71.16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21,000.00	21,000.00	—	21,015.67	15.67	100.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8,651.07	78,651.07	15,869.78	76,591.45	-2,059.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人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4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0,74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20,741.64	20,741.64	13,681.72	20,798.22	56.58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	—	20,741.64	20,741.64	13,681.72	20,798.22	56.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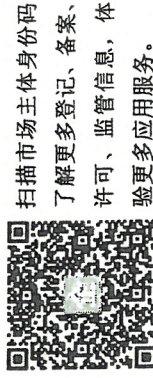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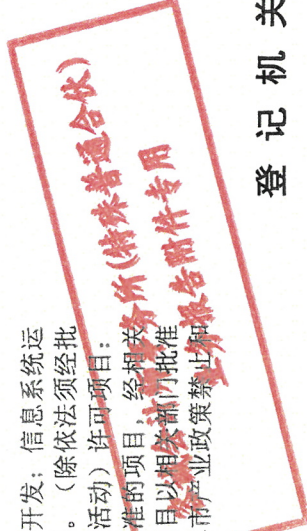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刘维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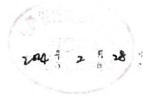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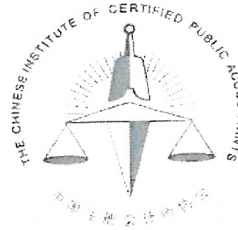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姓名  
Name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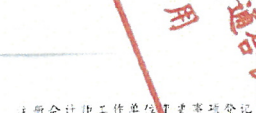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6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姓名  
Name  
刘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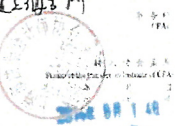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70212830421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姓名  
Name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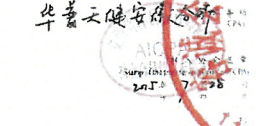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4年8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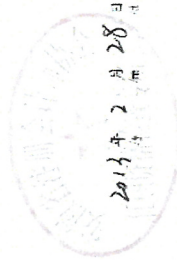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姓名  
Name  
刘

注册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2014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全国码 110100320103



前国码(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码(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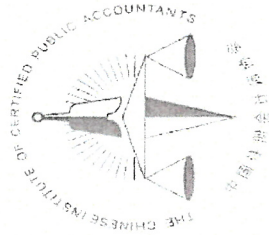
前国码(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码(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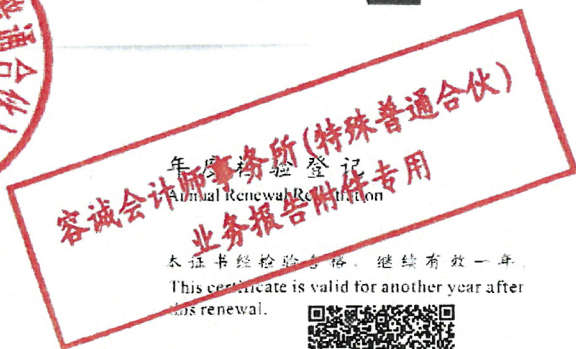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2月28日



姓名	刘新景
Full name	Liu Xinj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3-11
Date of birth	1983-03-1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ongcheng CPAs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11111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3111111



刘新景 110100320162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2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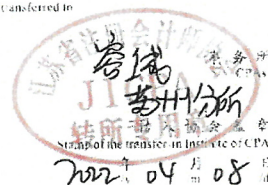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08日



姓名 杨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0031032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杨光 110100321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